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道路卡口货车禁绕行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6-2-3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 期：2026 年 2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部分道路卡口货车禁绕行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金额

该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元整（¥：948853.28）。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和法规更改等引起的价格调整。

三、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所列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不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修以确保正常使用，由

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车辆运输应注意安全，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六、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重做、维修责任。

七、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方式及项目地点

1. 供货及安装期：90天

2. 交货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所发产品有不合数量、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且无代为保管责任，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质量保证金

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工程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工程竣工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未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按照上述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

关系而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货款，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十六、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保存一正三副，承包人保存一正一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甲方通知送达地址：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3 号楼 456，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电话：17337169766 。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润西路与龙源西六街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 6 号楼 10 层，联系人：王彩霞，联系电话：13838235825。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

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委托人：夏朝阳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人：王新霞

电话：138382358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户：25206599831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